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8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罗昭学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议案》

同意喻俊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刘红晶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同意聘任全衡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届期一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申请人民币1亿元整、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理、保函、

开立信用证、进出口押汇、打包放款、本外币代付、并购贷款、订单融资、出口信用保险项下融资等。最终的金额、期限、币种、品种、用途等以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孙迎彤先生或孙迎彤先生授权的有权签字人签署与综合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全衡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0 年至 2008 年，历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公司期货分析师、海天投资有限公司证券分析师、华夏国际投资集团董事长助理；2008 年至 2016 年，任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3 至 2015 年度多次荣获新财富金牌董秘、和讯金牌董秘、金牛奖最佳董秘、天马奖优秀董秘、金盾奖优秀董秘等奖项。

全衡先生个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资格和条件。